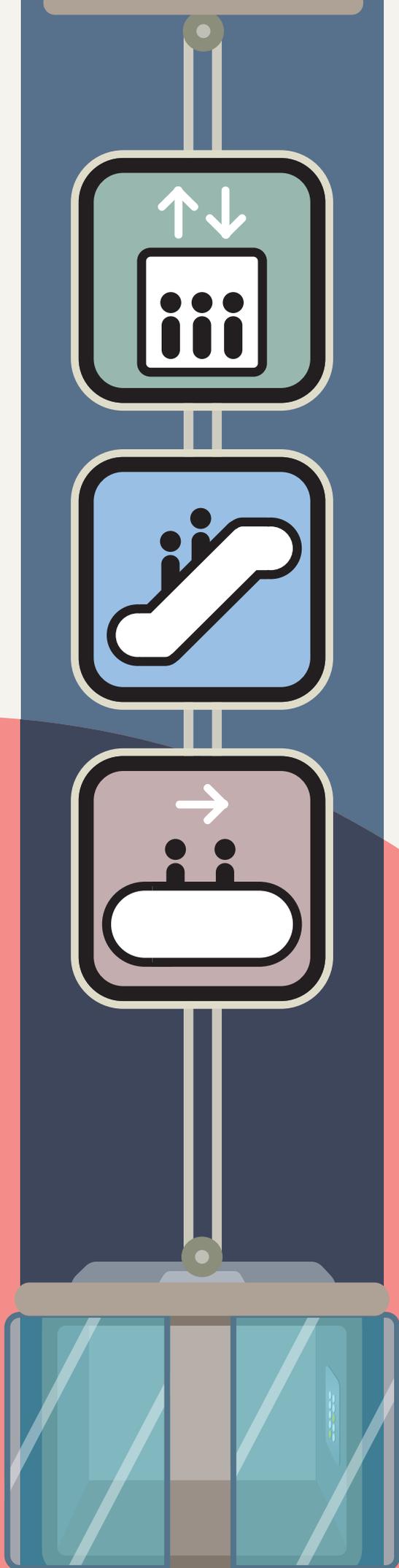


升降設備 法律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

2021.4.29 - 6.15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升降設備的適用範圍.....	3
第二章 涉及升降設備的關係方.....	4
(一) 責任人.....	4
(二) 維修保養實體.....	4
(三) 檢驗實體.....	5
(四) 監察部門.....	6
第三章 升降設備的安裝、登記、維修保養、檢驗及停運.....	7
(一) 設計及安裝.....	7
(二) 投入使用.....	7
(三) 登記.....	7
(四) 檢驗.....	8
(五) 維修保養.....	9
(六) 抽樣檢測或調查.....	9
(七) 停止使用升降設備.....	10
(八) 升降設備發生意外的規定.....	10
(九) 現有升降設備的必要改善.....	11
第四章 對維修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的規定.....	12
(一) 一般規定.....	12
(二) 維修保養實體.....	13
1. 編制及架構.....	13
2. 人員要求.....	13
3. 義務.....	14
(三) 檢驗實體.....	15
1. 編制及架構.....	15
2. 人員要求.....	15
3. 義務.....	16
第五章 罰則.....	17
諮詢及發表意見.....	18
《升降設備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意見表.....	19

前言

近年，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迅速，附設升降設備的新建現代化樓宇及大型商業設施相繼落成，加上新城填海區建設及都市更新的進展，未來升降設備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與此同時，隨着城市建設的逐步完善，設有升降設備或自動步行系統的過路設施也與日俱增。可以說，無論是現在或將來，升降設備已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升降設備為居民帶來便利、提升生活質素而得到廣泛使用，確保設備的有效運作及安全性，也關乎到居民的福祉，受到社會和廣大居民的重視。社會有意見希望特區政府出台專門的法律規管升降設備，過去，政府亦一直審視實施有關法律的可行性，持續進行研究，近年開始著手草擬相關法律條文，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業界和居民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填補了升降設備維修保養及監管上的空白。在這些年的實施過程中，雖然政府從中汲取了一定的經驗，然而，由於有關指引屬自願性質，對於監管工作未能充分發揮作用。配合社會發展，有必要完善此類機電設備的監管制度，尤其在維修保養及檢驗方面。

參考歐盟有關升降設備的最新標準、本地相關建築法律如《都市建築總章程》及《防火安全規章》等，並總結過去實務工作及上述指引實施的經驗，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升降設備法律制度》的法律及法規草擬工作，將會循幾個方向制訂有關條款，包括：建議明晰規管對象的定義；清晰各持份者的權責；對維修及檢驗實體的資格和准入條件作出規範。同時，亦會訂定升降設備在檢驗不合格或發生意外後所採取的保障措施。透過有關規範，務求令到升降設備的使用更具安全保障。

為使未來實施的《升降設備法律制度》更具民意基礎，特區政府草擬了此份諮詢文本，當中對法律構思有清晰的介紹，誠邀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就諮詢文本內容及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亦歡迎出席公開諮詢活動，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作總結，隨後並將完成法律草案的撰寫工作，進入下階段的立法程序。



第一章

升降設備的適用範圍

為了能夠有效規管和規範升降設備的運作事宜，從而訂定普遍性的技術規範，考慮到規管對象為公眾使用的升降設備，因此，《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建議須作一定的限制和明晰適用範圍，建議升降設備是泛指固定安裝在公共或私人建築物的相關設備，包括：

載人升降機（電動式或液壓式）

載人及貨物的升降機

車輛升降機

電動扶梯

電動步道

載客用平台

至於只作私人用途、不涉及載人的升降設備，或用於工業用途的設備，則建議不納入《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包括：

設於單一業權制度 P 級或 M 級居住用途樓宇內之升降設備

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居住用途獨立單位內的升降設備

純貨物升降機

工業場所生產線上的運送設備

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車輛升降設備

7 月 19 日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所指升降機

第二章

涉及升降設備的關係方

(一) 責任人

1. 擁有升降設備的個人或實體，必須承擔起相應的責任，建議升降設備的檢驗、保養及維修，其責任人應為：
 - 1.1. 所屬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或獨立單位的業權人或承租人。
 - 1.2. 倘升降設備為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共同部分，責任人為全體小業主、管理機關、事實管理人或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
2. 責任人須為升降設備進行登記，並聘請維修及檢驗實體，按照規範對升降設備進行檢驗、保養以及必要的維修，以保持安全良好運行狀況，並進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檢驗。
3. 責任人如發現升降設備的運行或操作出現異常，並可能損害使用安全時，須立即暫停其使用，經維修保養實體檢查及進行必要之維修並確認其具備安全條件後才可恢復使用。

(二) 維修保養實體

1. 設備的安全使用，其中一個關鍵是維修保養公司質素是否符合要求，尤其在技術員方面，是否具有足夠合資格的人手。建議維修

保養實體指具資格為升降設備進行維修保養的實體，須具備以下條件：

- 1.1. 負責執行維修及保養職務的全職專業人員編制，該編制最少包括一名全職維修技術員及一名全職保養員。**
 - 1.2. 有關實體已取得經營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業務的 ISO 9001 證書或具備相關資格。**
2. 除了按照合同要求對升降設備進行維修保養外，維修保養實體有義務以書面通知責任人進行必要的維修。倘發現對設備的運作構成嚴重危險的狀況，也必須立即暫停設備的使用，並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責任人及監察部門。

(詳情參閱第四章)

(三) 檢驗實體

1. 檢驗實體是“守門員”的角色，只有經其檢驗及簽署了合格聲明書的升降設備，才能運作，對比起維修保養實體，其對人員的要求更嚴格。建議檢驗實體為具資格為升降設備進行檢驗、調查、編製報告及簽署檢驗合格聲明書的實體，須具備以下條件：
 - 1.1. 負責執行檢驗職務的全職專業人員編制，該編制最少包括兩名全職技術指導員及四名全職檢驗員，且必須由其執行相關的檢驗工作。**

1.2. 有關實體已取得經營升降設備檢驗業務的 ISO/IEC 17020 認證。

(詳情參閱第四章)

(四) 監察部門

現時升降設備的監察並沒有專責部門負責，政府對發生問題的私人升降設備只能透過有限的法律手段要求責任方進行維修檢驗，以保障使用者安全，而設備的登記也只屬自願性質。同時，現時涉及公共建築及須要准照營運的場所，由不同的用家部門及監管部門，按照法律依法進行管理，但並沒有統一的監管標準。

為了能有效進行監察，建議在不影響法律賦予管理實體職權的前提下，將監察職權賦予土地工務運輸局。

當局方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可在無需司法命令狀或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本法律建議的受規管升降設備的範圍，相關責任人應予以配合。

第三章

升降設備的安裝、登記、維修保養、檢驗及停運

特區政府建議清晰升降設備投入運作及確保其安全性所須要進行的各項工作，並建議在升降設備發生意外時採取保障措施。具體如下：

(一) 設計及安裝

升降設備的設計及安裝受《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所規範，須由合資格的註冊技術員及建築商負責，確保其符合本法律所訂定的技術規範。

(二) 投入使用

升降設備的投入使用是指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物或通過臨時接收的公共建築物內，完成安裝、登記及檢驗的升降設備開始供使用者使用。

(三) 登記

1. 責任人必須自法律公佈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現有的升降設備進行登記，並獲取設備編號。

2. 倘屬未具備使用准照的建築物情況，則工程所有人須為已安裝的升降設備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

(四) 檢驗

1. 工程所有人聘用檢驗實體對已登記的升降設備進行**投入運作前的檢驗**。責任人須聘用檢驗實體對已登記的升降設備進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檢驗**。
 - 1.1. 檢驗內容包括按適用技術規範，對設備進行整體的一般性或特定的檢驗及測試，以確認設備是否符合規範的要求。
 - 1.2. 檢驗實體須於檢驗工作完成後的十五天內，把檢驗報告交予工程所有人及責任人。
2. 當檢驗實體確認設備符合技術規範所規定的使用條件後，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報。
3. 在有關檢驗實體的法定代表及技術指導員在**檢驗合格聲明書**上簽署後，**檢驗合格聲明書**須被展示於升降機內部當眼處。倘屬電動扶梯及電動步道，須展示於毗鄰其入口之當眼處。
4. 於有關法律制度生效日前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成功申報且仍處於有效期的升降機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書（初檢或年檢），可視為檢驗合格聲明書，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

(五) 維修保養

1. 責任人須與維修保養實體簽訂服務合同，委託其提供升降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內容包括日常檢查、維護及維修，目的在於令設備的安全和運作處於良好條件。
2. 倘升降設備所屬的責任人及維修保養實體沒有簽訂保養合同超過三十日，升降設備的檢驗合格聲明書即告失效。
3. 當簽定新保養合同、延續原保養合同或終止原有保養合同時，維修保養實體須於三十天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報及更新其負責保養的設備清單。

(六) 抽樣檢測或調查

1. 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權對設備進行抽樣檢測，或應利害關係人員理由說明的要求時進行特別檢測，以及對設備的使用所導致的意外進行調查。
2. 檢驗實體有義務接受土地工務運輸局委任作為獨立第三方執行檢測或調查。
3. 當檢測不合格時，局方將即時終止該升降設備的檢驗合格聲明書之有效期。
4. 上述檢測或調查，不能用於申請發出檢驗合格聲明書。

(七) 停止使用升降設備

1. 經責任人申報中止使用升降設備或當檢驗合格聲明書已失效，責任人須停止升降設備的使用。
2. 倘升降設備的安裝未獲核准、進行了未獲核准的更改、其使用與原來用途或使用方法不符、接獲該升降設備不安全的書面通知（舉報）、在限期內仍未能滿足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維修命令、責任人沒有遵守過渡期的必要改善，或發現責任人沒有按規定停止升降設備的情況，局方亦得著令停止升降設備的使用。

(八) 升降設備發生意外的規定

1. 倘升降設備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或有機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責任人須立即停止該設備的使用，並儘快以書面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2. 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指示，責任人須委託檢驗實體進行檢驗，評估有關設備的安全條件，並制定須進行的維修及改善措施；檢驗報告須於指定期限內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
3. 倘檢驗報告指出有關設備不具備安全運行條件，責任人須委託維修保養實體按報告指示進行必要的維修及改善，及經檢驗實體檢驗合格及發出檢驗合格聲明書後，方可恢復使用。

-
4. 維修保養實體、檢查實體或具權限作調查的行政當局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送交所進行調查報告的複本。

(九) 現有升降設備的必要改善

現有升降設備須在法律生效三年內作出必要改善。



第四章

對維修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的規定

考慮到維修保養及檢驗是升降設備安全運作的關鍵一環，對兩者進行嚴謹的、明確的規管，對相關人員資格作出一定的要求，是社會大眾的共識，也有助提升行業水平。特區政府對這方面有較為明確的方向建議，具體如下：

(一) 一般規定

1. 為經營有關業務，維修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必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2. 維修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須保存所有的保養、維修及檢驗的記錄和資訊最少五年，責任人或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權於任何時候向其索閱。
3. 倘維修保養實體或檢驗實體認為升降設備處於不安全的情況，而責任人不遵守其決定或拒絕合作，須以書面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4. 維修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須按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數據資訊，尤其是設備的故障及維修數據、檢驗結果的報告和數據等。
5. 維修保養實體不可經營檢驗實體業務，反之亦然。

(二) 維修保養實體

1. 編制及架構

- 1.1. 維修保養實體須具備負責執行維修及保養職務的專業人員編制，該編制最少包括一名全職維修技術員及一名全職保養員。
- 1.2. 維修保養實體須取得經營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業務的 ISO 9001 證書。
- 1.3. 如未取得上述證書，則須證實能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擁有適合經營有關業務的資訊系統；設有雙向通訊系統，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持續穩定通話和救援服務；設有保存及整理屬其負責進行維修保養的升降設備資料的守則。
- 1.4. 當維修保養實體的專業人員編制未能滿足規定且持續三十日時，即導致該實體的註冊被中止，同時與其簽訂的保養服務合同亦被視為中斷，並須於兩日內以書面通知責任人及土地工務運輸局。

2. 人員要求

- 2.1. **維修技術員**：具備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規定發出的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專業證明，並為執行升降設備檢驗、保養及

維修職務而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方可擔任維修技術員。維修技術員為升降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確保有關設備符合適用技術規範及安全使用條件，並簽署相關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 2.2. 保養員：**應具備適合執行其職務的理論和實踐知識，並由維修保養實體確認其可從事或提供服務。

3. 義務

- 3.1. 維修保養實體有義務以書面通知責任人進行必要的維修。倘發現對設備的運作構成嚴重危險的狀況，必須立即暫停設備的使用，並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責任人及土地工務運輸局。
- 3.2. 於保養合同終止前把相關保養、維修及檢驗的記錄交回責任人。
- 3.3. 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檢驗實體進行調查或檢驗時，負責保養工作的維修保養實體必須派出兩名人員在場及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中一名須為維修技術員。

(三) 檢驗實體

1. 編制及架構

- 1.1. 檢驗實體須具備負責執行檢驗職務的專職專業人員編制，該編制最少包括兩名全職技術指導員及四名全職檢驗員，且必須由其執行相關的檢驗工作，以及取得經營升降設備檢驗業務的 ISO/IEC 17020 認證。
- 1.2. 檢驗實體在未取得認證期間，可申請一次有效期為兩年的臨時註冊，臨時註冊除要求具備上述全職專業人員編制外，還須遞交已向認證機構提交經營升降設備檢驗業務的 ISO/IEC 17020 認證申請文件，並遞交擁有進行檢驗的技術和行政能力的證明，包括提供組織架構圖和程序流程圖，以及擁有擬用於進行各種檢驗的書面技術程序和進行檢驗所需的最低技術設備。
- 1.3. 檢驗實體技術指導員和檢驗員編制倘出現變更，須於作出變更日起計三十日內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2. 人員要求

- 2.1. 具備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規定發出的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專業證明，並為執行升降設備的檢驗、保養及維修職務而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方可擔任技術指導員或檢

驗員，而技術指導員及檢驗員須分別擁有最少三年及一年的安裝、維修或檢驗升降設備的經驗。

2.2. 技術指導員和檢驗員為升降設備進行檢驗，以核實有關設備是否符合適用技術規範及安全使用條件；對升降設備的意外進行調查，確定意外的原因，評估有關設備的安全條件，制定須進行的維修及改善建議，並須簽署相關的檢驗報告或調查記錄。

2.3. 技術指導員須對經其核實符合適用技術規範及安全使用條件的升降設備，簽署升降設備的檢驗合格聲明書。

3. 義務

3.1. 檢驗實體不可經營本法律所規定的檢驗實體以外之業務。技術指導員和檢驗員須專職於檢驗實體。

3.2. 升降設備的設計者、生產商、供應商、安裝商和維修保養實體的合夥人或股東均不得是檢驗實體的合夥人或股東，亦不得擔任該實體的技術指導員、檢驗員或行政人員。

3.3. 倘技術指導員或檢驗員曾在升降設備的設計者、生產商、供應商、安裝商或維修保養實體任職，在離開該等實體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參與由該等實體設計、生產、供應、安裝或保養的設備的檢驗或調查工作。

第五章

罰則

為確保特區政府有效實施監察權力，保障升降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建議引入相關罰則，如責任人容許不具備有效檢驗合格聲明書的設備供人使用，又或檢驗及維修保養實體違反法律要求，依據情況可科處一萬澳門元至四十萬澳門元的罰款。



諮詢及發表意見

諮詢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

索取諮詢文件地點：

土地工務運輸局、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等。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件：

土地工務運輸局《升降設備法律制度》諮詢專題網頁

網址：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

查詢電話：(853) 8590 3800

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方式：

- 親臨及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運輸局
- 傳真：(853) 2834 0019
- 電郵：rjas@dssopt.gov.mo
- 網上填寫意見：https://survey.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_views
- 下載意見表：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_download

《 升降設備法律制度 》 諮詢文本

意見表

對應內容		意見 / 建議 (如有需要，請於補充頁說明)
第一章 升降設備的適用範圍		
第二章 涉及升降設備的關係方	(一) 責任人	
	(二) 維修保養實體	
	(三) 檢驗實體	
	(四) 監察部門	
第三章 升降設備的安裝、 登記、維修保養、 檢驗及停運	(一) 設計及安裝	
	(二) 投入使用	
	(三) 登記	
	(四) 檢驗	
	(五) 維修保養	
	(六) 抽樣檢測或調查	
	(七) 停止使用升降設備	
	(八) 升降設備發生意外的規定	
	(九) 現有升降設備的必要改善	

對應內容		意見 / 建議 (如有需要，請於補充頁說明)
第四章 對維修保養實體及 檢驗實體的規定	(一) 一般規定	
	(二) 維修保養實體	
	(三) 檢驗實體	
第五章 罰則		

個人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 至 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 至 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或以上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或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或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密聲明	身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	
	意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收集意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可於諮詢期內透過下列方式遞交本意見表：

- 親臨：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運輸局
- 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土地工務運輸局 (遞交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準)
- 傳真：(853) 2834 0019
- 電郵：rjas@dssopt.gov.mo
- 網上填寫：https://survey.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_views

《 升降設備法律制度 》 諮詢文本

意見表（補充頁）

對應內容
意見 / 建議

專題網頁



[https://www.dssopt.gov.mo/
zh_HANT/elevator](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elevator)



諮詢文本



意見表
(網上填寫)



意見表
(下載填寫)



公眾諮詢會
報名